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（机关党委）文件

机关党字[2020]12号



关于印发《机关党委党支部工作考核加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支部：

根据学校党委《关于印发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仲组字[2020]04号）精神，经机关党委研究决定，制订并实施《机关党委党支部工作考核加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。现将该标准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机关委员会

2020年6月17日

机关党委党支部工作考核加扣分标准（试行）

序号	评价指标	评分标准	自评	考评
1	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，并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要求，按时报送相关材料。	每按时报送 1 项加 1 分，未完成扣 2 分。		
2	支部委员会人员出现变动后在 1 个月内完成调整，并将调整报告报送机关党委。	未按时完成调整扣 2 分。		
3	参加上级党组织工作和培训会议。	相关人员每按时参加一次加 1 分，缺席扣 2 分，请假不得分。		
4	参加上级组织的党务工作培训。	相关人员完成培训获得结业加 2 分/人，被评为优秀学员加 1 分。		
5	认真落实保密工作、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工作及要 求，支部工作责任落实到位。	党员干部每涉及其中一项被追究相应责任的，每 次扣 3 分。		
6	主动收集教职工思想动态（含重要时间节点信息 报送），及时报送支部及工会小组信息动态。	年均向机关党委报送信息动态不少于 8 篇，每少 一篇扣 1 分，超过 8 篇每增加 1 篇加 0.5 分。		
7	不断强化宣传阵地和活动阵地建设。	有宣传栏、网站专栏各加 1 分，有党员活动室加 2 分。		
8	及时处理不合格党员，处置材料完善。	未根据要求处置不合格党员扣 2 分。		

9	严格根据程序做好预备党员的吸纳、教育、考察和转正工作。	发展1名党员加1分。未严格执行党员发展程序，党员发展过程中出现工作失误等问题扣2分。		
10	支部按时、足额缴纳党费。	未按时交纳党费扣1分/人次。		
11	牢固树立党风廉政意识，遵章守纪，体现良好工作作风。	未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要求，发生违章违纪，每起扣2分；发生违法犯罪的，每起扣4分。		
12	作风建设工作机制健全、作风建设卓有成效。	因作风问题被投诉、追责等，每起扣1分。		
13	党建工作做法特色鲜明，有创新。	主动申报工作案例、项目等材料加1分，被机关党委立项加2分，获学校立项加3分，获省级以上单位立项加5分。		
14	党建工作成绩突出，获得上级党组织的奖励和表彰。	支部工作获得机关党委内部党建相关奖励荣誉加2分；获校级奖励和表彰加4分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党建相关奖励荣誉得6分。		

注：

1、实际得分排名第一的支部获得满分(10分)，其余支部以第一名得分为基准依次按比例计算得分，即：

$$\text{支部加扣分项得分} = \text{支部加扣分实际得分} / \text{第一名实际得分} * 10$$

2、各支部实际得分均以10分为基础分进行加、扣分计算；若最终分数为负值则该项目为零分。